

受獎助單位：
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

會計年度：

獎助計畫編號：

獎助計畫名稱：

項目	支出日期			支出憑證 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	
	年	月	日		合計	自籌	獎助
總計							
專業服務費小計							
例：專業服務費(1)							
例：專業服務費(2)							
經常門（不含專業服務費）小計							
場地費小計							
例：場地費(1) 【社家署獎助1萬元、○○縣政府獎助1萬元，自籌1萬元】					30,000	20,000	10,000
例：場地費(2)							
雜支小計							
例：雜支(1)							
例：雜支(2)							
設施設備費小計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非消耗品(1)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非消耗品(2)							
資本門小計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財產(1)							
例：設施設備費-財產(2)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獎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（小計），俾利查核。
- 2.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獎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【並填列於自籌款項之「項目」欄位，請參考範例場地費(1)】。
- 3.自籌款比率應符合經常門至少20%、資本門及專業服務費30%之規定，政策性獎助或各該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